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2022/23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515,547	79,998	3,941,685	131,111
提供服務成本		(1,510,242)	(78,112)	(3,931,896)	(123,109)
毛利		5,305	1,886	9,789	8,002
其他收入	4	4,394	4,434	6,589	7,552
其他收益 / (虧損)		3,368	(3,566)	(775)	475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7,450)	(8,584)	(31,967)	(31,37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	7,252	-
融資成本	6	(115)	(335)	(851)	(1,180)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502	(6,165)	(9,963)	(16,523)
所得稅開支	7	(412)	(590)	(2,245)	(1,653)
期內溢利 (虧損)	5	5,090	(6,755)	(12,208)	(18,17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48	(4,955)	(11,254)	(16,091)
—非控股權益	142	(1,800)	(954)	(2,085)
	5,090	(6,755)	(12,208)	(18,17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0.07	(0.07)	(0.15)	(0.21)
期內溢利(虧損)	5,090	(6,755)	(12,208)	(18,1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646	8,653	(13,218)	15,068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5,736	1,898	(25,426)	(3,1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5,565	3,656	(27,544)	(1,054)
—非控股權益	171	(1,758)	2,118	(2,054)
	5,736	1,898	(25,426)	(3,10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20,114)	2,882	10,494	356,657	(3,623)	353,034
期內虧損	-	-	-	-	(11,254)	(11,254)	(954)	(12,208)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6,290)	-	-	(16,290)	3,072	(13,21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益	-	-	(16,290)	-	(11,254)	(27,544)	2,118	(25,4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36,404)	2,882	(760)	329,113	(1,505)	327,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分配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74,926	288,469	(19,969)	2,882	19,457	365,765	66	365,831
期內虧損	-	-	-	-	(16,091)	(16,091)	(2,085)	(18,176)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5,037	-	-	15,037	31	15,068
期內全面總收益(開支)	-	-	15,037	-	(16,091)	(1,054)	(2,054)	(3,108)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	-	-	-	5,983	5,98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未經審核)	74,926	288,469	(4,932)	2,882	3,366	364,711	3,995	368,7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生鮮農產品貿易；(ii)一般貿易；(iii)提供煤炭開採及建築服務；(iv)提供供暖服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即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已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1,396,296	56,999	3,757,989	58,931
— 一般貿易	84,890	—	84,890	—
— 提供挖掘工程及建築工程	29,077	15,940	87,848	56,283
— 提供供暖服務	3,751	3,940	6,096	6,440
	<u>1,514,014</u>	<u>76,879</u>	<u>3,936,823</u>	<u>121,654</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1,533	3,119	4,862	9,457
	<u>1,515,547</u>	<u>79,998</u>	<u>3,941,685</u>	<u>131,11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	53	671	222
手續費收入	1	1,310	207	3,425
政府補助	3,641	3,069	4,986	3,826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96	79
雜項收入	339	-	629	-
	<u>4,394</u>	<u>4,434</u>	<u>6,589</u>	<u>7,552</u>

5.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期內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4	889	2,032	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	129	1,242	388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前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141	303	710	1,015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17	32	64	151
其他利息開支	(43)	-	77	14
	<u>115</u>	<u>335</u>	<u>851</u>	<u>1,18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香港	23	13	28	6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u>389</u>	<u>577</u>	<u>2,217</u>	<u>1,586</u>
	<u>412</u>	<u>590</u>	<u>2,245</u>	<u>1,65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除合資格法團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稅率為25%（二零二二年：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盈利				
（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u>4,948</u>	<u>(4,955)</u>	<u>(11,254)</u>	<u>(16,09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u>7,492,56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941,6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1,11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30倍。收益增加乃由於開展生鮮農產品貿易新業務所致。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000,000港元增加至期內的約9,790,000港元，而其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6.10%下降至期內的0.25%。毛利率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分類錄得毛損；(ii)提供供暖服務分類錄得毛損；(iii)放債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及(iv)生鮮農產品貿易毛利率極低。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6,5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55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期內煤炭包裝手續費收入減少所致。由於期內市場波動，本集團錄得來自於上市證券之投資之虧損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48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31,9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37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2,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6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撥回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減值虧損7,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該撥回乃由於期內本集團成功收回其客戶之大部分長期應收款項，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齡減少。

綜上所述，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90,000港元)。

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

本分類之收益包括挖掘工程及提供建築工程之服務收入。於期內，本集團自向兩名客戶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錄得收益約87,8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2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23%。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與客戶簽訂新合約，並在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提供服務，令收益增加。本分類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在本集團完成先前項目後，為開始新項目重新安置勞動力產生額外成本；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COVID-19疫情期間經營環境不利。此外，根據新合約提供的服務處於早期階段，產生大額開支。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及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後，本分類錄得除稅前虧損約8,3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5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另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其放債業務。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所提供之唯一放債服務。約85%之本集團放債業務客戶為個人借款人，其餘為公司借款人。本集團客戶乃主要透過商業或個人網絡或由本集團業務之交易對手引薦所引入。已授出貸款之未償還結餘介乎約400,000港元至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5.0%至18.0%，所有尚未償還貸款之期限不超過一年。本集團並無特定目標貸款規模，但會按各項申請的優點進行評估，並會釐定是否需要獨立第三方提供財產法定質押或個人擔保形式的抵押。除一筆約2,740,000港元的貸款（扣除減值）為以物業之第二項押記作抵押外，本集團所授出之餘下貸款並無附屬抵押品。然而，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為以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此分類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總額的約7.7%及37.6%。

COVID-19疫情導致的不利財務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影響。本集團預計，該嚴峻形勢可能會影響貸款償還並增加信貸風險，而有關風險於授出貸款時並不顯著。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與借款人就其最新財務狀況進行定期溝通並審查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監察其貸款的可收回性，並將採取任何必要的後續行動以確保借款人還款。

於期內，來自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4,8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2%。本分類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放新債更加審慎，導致貸款結餘減少所致。於期內，本分類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30,000港元）。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於中國天津市向客戶提供供暖服務。於期內，本集團自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4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0.16%及毛損約4,830,000港元。儘管提供供暖服務因燃氣價格高企而錄得較高毛損率，但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獲得補貼約4,900,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於期內，本分類錄得除稅前虧損約為1,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00港元）（經計及相關行政開支）。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拓其生鮮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從泰國進口水果至中國，主要為榴蓮。本集團亦從本地供應商購入水果，並於市場上出售。此外，本集團從廣西、江西及湖南的知名供應商及養豬場採購優質生豬，並將生豬銷售到廣東省的深圳、惠州、東莞等城市。於期內，本集團將貿易業務範圍擴展至食糖及蛋等農產品。本集團自糖廠購入糖，並向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自生鮮農產品貿易錄得收益約3,757,99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入95.34%）、毛利約10,580,000港元及除稅前分類利潤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540,000港元）。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週期較短，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量銷售，從而產生較高的收入。低毛利率乃由於貿易業務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所致。

一般貿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本集團將貿易業務擴充至海砂供應及貿易。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4,8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15%，海砂貿易的毛利約為2,510,000港元。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上市之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7,6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0,52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480,000港元）。

展望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儘管存在COVID-19疫情、生產成本增加、嚴謹的安全法規及激烈的市場競爭等挑戰，但提供煤礦開採及建築服務的業務產生的收益將會維持穩定。鑒於來自提供煤礦開採服務及建築服務的收益乃以一個項目為基準，其性質為非經常性收益，倘未能維持本集團新項目訂單的連續性，本集團可能取得低於預期的收益。本集團將持續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其客戶群。



鑒於COVID-19疫情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對新貸款授出行使重大控制權，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其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以及實施環境監管，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儘管提供供暖服務的前景依然具有潛力，自二零二二年初，國際商品及能源價格已大幅上漲，預計燃氣價格的大幅波動將於可預見未來內持續。燃氣價格飆升將可能繼續使本集團提供供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受益於中國政府對供暖業的補助，惟該等補貼為一筆過性質，並取決於現行政府政策。本集團認為，行業的固有不確定性令提供供暖服務的盈利能力存疑，成為本集團於該行業物色良好的投資機會的障礙。

董事認為，中國的購買力增長及生活水平提高預期將抬高中國知名農場養殖進口水果及優質農產品的需求，因此對生鮮農產品貿易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提升業務產品質量，維護客戶關係，確保各方長期增長。該合作將集中在食糖、生豬、大米等大宗農產品的貿易、物流、倉儲及供應。於期內，本集團開始向糖廠採購食糖，並出售予中儲（廣東）糧食貿易有限公司，預計未來將有更深入的合作。董事認為，生鮮農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增長的主要動力，並相信其將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長遠而言，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收入及提高毛利率。


由於預期貿易業務前景良好且適合本集團發展，故本集團將擴充貿易業務，以供應及買賣海沙等其他商品，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擴充其業務組合。

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六年配售」），配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1,20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約160,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約41,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原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二零一六年配售 實際所得款項淨 額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所得款項累計使 用情況 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期間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元
提供清潔能源供熱服務，包括				
(i) 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		35百萬	無	
(ii) 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		34百萬	無	
(iii) 合資企業營運開支		11百萬	無	
小計	160百萬	80百萬	無	80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41百萬	41百萬	無	無
總計	201百萬	121百萬	無	80百萬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餘下結餘（「餘下所得款項」）約為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如下：

- (i) 約38,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營運資金；
- (ii) 約22,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繳付本公司兩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如食糖等優質農產品及如生豬及活牛等生鮮產品貿易；及
- (iii) 約20,000,000港元之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經營本公司之水果貿易業務。

（統稱「經修訂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如下：

	餘下 所得款項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餘下所得款項用 途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 港元
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			
(i) 就生鮮產品及農產品貿易繳付中國附屬 公司之註冊股本	22.0百萬	11.0百萬	11.0百萬 (附註1)
(ii) 經營水果貿易業務 (附註3)	20.0百萬	9.5百萬	10.5百萬 (附註2)
小計	42.0百萬	20.5百萬 34.9百萬	21.5百萬 3.1百萬
一般營運資金	38.0百萬	(附註4)	(附註2)
合計	80.0百萬	55.4百萬	24.6百萬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符合原定用途及經修訂分配。

附註1：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已獲悉數使用。

附註2：預計未動用餘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使用。

附註3：所得款項主要用於自泰國採購水果。

附註4：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結付應付前票據持有人的3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0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56,4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09,2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338,5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64倍（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33倍）。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6（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0.2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65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工作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許功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許功明 (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2,054,380,000	27.42%
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4,380,000	27.42%
魏凱 (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884,820,000	11.81%
星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4,820,000	11.81%

附註1：許功明被視為於紅樹灣投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2,05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魏凱被視為於星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88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魏凱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目前，蔡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達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及確保董事會有效性，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全面領導本集團業務戰略發展履行其主席之職責。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後，董事會尚未委任本集團新任行政總裁。因此，行政總裁之職責自此便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查當前董事會的結構，以及決定是否需要委任新行政總裁。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作出委任。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陳細兒先生、黃天華先生及雷鳴女士。